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18）

府法訴字第 1040334556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鎮○○里○鄰○○路一段 72  
巷 13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鎮○○里○鄰○○路一段 72  
巷 13 號

訴 願 人：○

地址：新北市○○區○○里○鄰○○街 52 巷 44  
號 2 樓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里○鄰○○路 693 號  
6 樓之 1

訴願代理人：○

地址：臺北市○○區○○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因土地限制登記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限制登記註記，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決議文：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理由：…土地登記上之『註記』，係『在標示部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資料之登記』，即『註記資料』。土地應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如何之限制，係以土地登記簿上『地目』、『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種類』欄之登記內容定之，而非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之註記所得變更。…系爭註記雖非行政處分，然因其係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行為，為行政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3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暨理由意旨可資參照。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等所有坐落本縣社頭鄉○○○段○○○○○地號土地登記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載有「(限制登記事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規定，尚未塗銷○○○○之所有權回復原所有權人○○所有之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及設定事宜」等註記，該等註記對土地之使用管制不生任何影響，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性質上係屬行政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會議決議文暨理由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5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